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莱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消  
费类产品检验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莱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莱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消费类产品检验检测项目																				
项目代码	2602-320554-89-01-1064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旖晨	联系方式	0216081 4110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沙溪镇岳王临港南路 525 号平谦（太仓）现代产业园 2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21 度 8 分 59.546 秒，31 度 32 分 2.7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沙政发备〔2026〕34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 1。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60%;">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			专项评价的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专项评价的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p>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2018年修改版)</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苏政复[2012]3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1) 规划年限:2010年至2030年。</p> <p>(2) 规划范围:规划区域为沙溪镇,总面积132.4平方公里。</p> <p>(3) 城镇性质: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太仓市西北部中心;集文化旅游、工业发展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镇。</p> <p>(4) 发展方向:中心向南拓展,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生活居住用地相应跟进,围绕镇中心紧凑发展;产业用地向东拓展,主动对接太仓港。同时根据现有情况,工业用地应相对集中到东北方向比较集中的地区,有利于集约利用和规模发展,同时便于利用沿江高速的道口交通条件。</p> <p>(5) 空间结构:沙溪镇区规划形成“双区双核”的空间布局结构。“双区”:指城镇生活综合片区和产业发展片区。生活居住用地在现有基础上向南拓展,形成完整的镇区综合片区。产业用地在现有工业集中区周边扩展,形成镇区东北部的产业发展片区。“双核”:指生活综合片区内形成以古镇区为核心的城镇中心和南部新拓展的镇中心为核心的中心结构。强调了保留古镇并发展为特色中心,新建的镇区则发展现代化的镇中心。双核形成南北呼应格局,分别见证沙溪的历史与未来。</p> <p>(6) 工业用地规划:镇区规划工业用地501.2公顷,占建设用地比重30.0%。工业用地布局集中在现有工业较为集中的锡太公路以北、沿江高速以东地区,形成一定规模的企业集中区。锡太公路以北、沿江高速以西、镇区以北也规划少量工业用地,安排需要和镇区便利联系的企业。</p> <p>(7) 产业发展规划:以工业园为发展载体,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避免与古镇保护造成影响。整合锡太公路北侧生物医药产业园和沙溪工业开发区资源优势,推进两个工业园联合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形成规模优势,重点建设岳王</p>

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积极对传统优势产业升级，以新材料、生物医药、精密机械、电子信息产业为新的发展方向，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打造沙溪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集聚区。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沙溪镇岳王临港南路 525 号平谦（太仓）现代产业园 22 号厂房，属于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内，根据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产证，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年）》的空间布局结构规划相符。本项目位于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内，产业园规划产业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配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组装）、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医疗器械、现代物流和轻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轻工不涉及制浆造纸、印染、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酿造等。本项目为检测项目，不违背产业定位的要求。

## 2、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

2018 年经太仓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的范围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区域范围东至岳南新村、南至沪宜高速、西至岳杨路、北至新港公路，约 1.51 平方公里。

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与建设：园区内自来水由太仓二水厂、三水厂联合供应，二水厂日供水能力 30 万 m<sup>2</sup>，三水厂日供水能力 40 万 m<sup>3</sup>。园区内道路下均敷设雨水管网，收集道路和地块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道。园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河道，污水经区内管网收集后送入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污水排入千步泾。园区内实施集中供热，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目前区内已完全淘汰燃煤锅炉。园区内目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或者外售综合利用。区内企业危废均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入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依托太仓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监督管理，建立了危险废物处置台账。

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配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组装）、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医疗器械、现代物流和轻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轻工不涉及纸浆造纸、印染、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酿造等。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沙溪镇岳王临港南路 525 号平谦（太仓）现代产业园 22 号厂房，属于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内，根据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产证，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要求。本项目为检测项目，不违背产业定位的要求。

##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根据《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结论	优化现状幼儿园周边产业布局，紧邻幼儿园的工业用地部分应布置无大气和噪声污染的产业；尽快落实幼儿园搬迁关闭工作。	原童之梦幼儿园已落实搬迁关闭工作。	符合
	本次规划与太仓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相符的土地利用需注重开发时序，用地指标应逐步向太仓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太仓市人民政府审核通过，最终经规划部门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获得审批通过后，根据国土部门分配的相应用地计划，并经规划、环保等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相应项目的建设。	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沙溪镇岳王临港南路 525 号平谦（太仓）现代产业园 22 号厂房，根据规划为工业用地，属于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内。	符合
	在陆渡污水处理厂建成前，或在其建成后但不具备接管园区污水的条件时，园区污水仍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园区企业和污水厂的监督管理，保障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	调整后该产业园总规划面积 1.51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岳南新村、南至沪宜高速、西至岳杨路、北至新港公路。	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根据地址分析，属于该产业园规划范围	符合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配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组装）、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医疗器械、现代物流和轻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轻工不涉及纸浆造纸、印染、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酿造等。	本项目为检测项目，项目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不违背工业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二）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三）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符合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工业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执行区域内减量替代	符合
	（五）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确保园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太仓市岳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	符合

	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太仓主城陆渡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现状岳王污水处理厂改造为污水提升泵站。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禁止自建燃煤或燃油小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准后接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自建锅炉；项目固废委托相应单位处置	
	(六) 鼓励产业园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低毒和无毒物质，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符合
	(七)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执行环评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八) 应按照《跟踪评价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建设单位注重环境风险管控，与园区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相关措施后，能够符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内容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b>表 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b>		
	政策名称	分析结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内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b>2、太湖流域相符性分析</b>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b>表 1-2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一览表</b>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p>	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生产行为不在条例中禁止行为范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			
<b>3、长江流域相符性分析</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范围内，项目与长江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b>表 1-3 长江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一览表</b>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离长江岸线约12km，也不属于化工及尾矿库项目。	符合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项目不向水体内存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 沿江地区禁止建设各类污染严重的项目。具体名录由省发展与改革、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监督执行。	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七条 沿江地区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三十四条 沿江地区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和其他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不得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禁止稀释排放污水。禁止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不稀释排放污水，不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规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以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规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工艺、装备。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区域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距离为 3.09km (W)。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2021 年 11 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7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1.51m (N)。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 浓度稳定在 26μg/m<sup>3</sup>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项目纳污水体为千步泾，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范围内进行平衡，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生产中主要为用电和用水，由市政供电、给水管网接入，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①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②项目三废治理采取处理效率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能耗与物耗，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下表内容进行分析，项目能够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岳王 科技 创新 产业 园产 业准 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新增入区项目实施 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废气区域减量替代。		项目新增烟粉尘、挥发性有机废气区域减量替代。	符合准入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减量替代审核，指的是各市、县（市）必须通过现役源技改、整改或关闭类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削减量（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可用多个项目进行累加）来抵消新、改、扩建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而且削减量必须大于新增量，以达到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削减的目标”。		项目实行总量倍量替代。	符合准入要求
建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先进水平或满足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清洁生产企业要求；无国家清洁生产标准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建设项目，其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方面的各项指标等水平须达到国内同行业现有企业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现有企业先进水平。	符合准入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	本园区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准入要求
	生态空间	1.河道水面：禁止围垦，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构)筑物 2.绿地：禁止开发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准入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1.禁止污水直接排入河道的项目 2.禁止粉尘、NOx、HCl、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不能在规划区内实现减量替代的项目 3.居民区 100 米范围内禁止引入排放异味、刺激气体和高噪声的项目 4.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	1.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本项目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能在区域实现减量替代 3.本项目位于居民区 100 米范围外。	符合准入要求

			<p>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从事机械切割钢材、铝合金等金属材料以及机械加工石材、木材等非金属材料的工业生产活动。</p> <p>5.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等风险源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无储罐区等风险源，环境风险较小。</p>	
	现有资源提升改造	<p>补齐环保手续。</p> <p>污水全部接管入网。</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该范围。</p>	符合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改扩建项目	<p>1.禁止引入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p> <p>2.禁止引入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p> <p>3.禁止引入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p> <p>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限制使用苯、甲苯、二甲苯为溶剂和助剂的项目。</p> <p>5.禁止引入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p> <p>6.禁止引入工艺废气中有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且无法做到达标排放的项目。</p> <p>7.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p> <p>8.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9.禁止引入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p>10.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11.禁止引入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p> <p>12.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行业禁止引入涉及化工合成工序的生产项目。</p>	<p>1.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p> <p>2.项目无需自建燃煤锅炉。</p> <p>3.项目不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p> <p>4.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不涉及苯、甲苯、二甲苯。</p> <p>5.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p> <p>6.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p>7.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p>8.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9.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p> <p>10.项目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能够落实到位。</p> <p>11.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p> <p>12.项目不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行业。</p>	符合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p>建立生态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现联防联控。</p>	-	-
		准入要求	<p>禁止引入环境风险重大且不具备相应有效防范措施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重大且不具备相应有效防范措施的项目</p>	符合准入要求
		环境风	<p>1.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p>	<p>1.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环</p>	符合准

	险防控要求	<p>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存等新建、改扩建等项目的，企业必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预案演练。</p> <p>2.禁止建设未进行调查评估或未经治理修复并通过环保验收的污染场地（原从事化工、农药、石化、医药、金属冶炼、铅蓄电池、皮革、金属表面处理、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及其他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场地）的再开发利用项目。</p>	<p>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预案演练。</p> <p>2.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属于污染场地。</p>	入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p>根据规划，日用水量为 3630.85m<sup>3</sup>/d。企业单位产品水耗和水耗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率达 100%。</p>	<p>企业单位产品水耗和水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产生工业废水。</p>	符合准入要求
	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p>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151.03ha，其中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101.56ha。入区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按照开发区规划进行土地开发，不得突破园区规划范围</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p>	符合准入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p>不得开采地下水，区域开发建设不得对地下水环境带来污染。</p>	<p>项目不涉及地下水。</p>	符合准入要求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p>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天然气、蒸汽和电能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p>	<p>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天然气、蒸汽等</p>	符合准入要求
	禁燃区要求	<p>规划区内全部采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天然气、蒸汽等</p>	符合准入要求

### 5、《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内，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	-
	<p>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	-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排放总量能够区域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	符合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	-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项目不向水体内排放或倾倒上述类别废液、废水、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	-

要求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
----	------------------------------------	---	---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位于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表 1-5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它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类项目	相符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项目符合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相符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项目不在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相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排污总量能够在区域内进行平衡，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相符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使用和销售“III类”（严格）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5、《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提高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加快破解“重化围江”难题。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项目。	符合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项目废气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提高了废气收集率。	符合
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 500 吨以上排水规模企业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项目生活污水和浓水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等制度。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推进合同节水管理，继续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积极推动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广普及节水器具，积极创建节水型社区、机关、学校、企业等，完善公众节水行为规范体系。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加强灌排沟渠防渗建设，推行喷灌、滴灌等节水型设施农业技术。	项目采用节水工艺、尽可能降低项目的水资源消耗。	符合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区。	符合
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完成电子化备案工作。项目建成后，及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符合
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依法查处超范围超规模经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的经营单位。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	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和，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贮存、运输、委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符合
将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和可回收垃圾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基本种类，不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精细化管理体系，综合运用高科技手段，提高垃圾分类效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划要求。

## 6、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其他环保方面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密闭厂房或设备中进行。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不敞口和露天放置	符合
《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坚持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	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	符合

保卫战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2)78号	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积极构建监管体制完善、责任机制明确、协调配合密切的土壤环境综合管理体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制度,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次评价按照分区防渗要求,提出各项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	
《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太仓市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4类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域。根据土地用途管制的需要,太仓市共划分了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和其他用地区等7类土地用途区,并实行差别化的土地用途管制措施。	项目位于允许建设区中的城镇村建设用地区范围内。	符合
太仓市“三区三线”落地上图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符合质检要求,可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永久基本农田187.18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的23.1%;生态保护红线12.17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的1.5%;城镇开发边界包络线232.36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的28.7%;工业保障线以工业及生产性研发用地为主,除基于公共利益外禁止调整规划用途。	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和工业保障线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2024)16号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次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技术规范文件科学评价了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明确为产品、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类别属性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落后	符合

	(2023) 35号	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	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项目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p>综上所述，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去，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能够满足环保方面的有关政策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p>				